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臻蘭

代 理 人 許哲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王東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0000○○

○○○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喬湘秦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08 樓、00樓及00樓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代 理 人 陳正欽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代 理 人 余淑娟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2 代理人 張修齊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林淑娟

05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臻蘭自民國115年1月2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8 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1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3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4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5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6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7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8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2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3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5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金額239萬5,108
26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
27 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
28 即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
29 進行前置調解，惟於114年5月2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無
30 工作，惟每月領有公保退休撫恤金3萬2,964元，扣除其個人
3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

01 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02 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
03 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

04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5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06 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財政部
07 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8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戶籍謄本
09 （現戶全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灣銀行台中分行存款
10 存摺交易明細、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華南
11 銀行五權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存
12 款存摺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台中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三
13 信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台中健行路郵局存款存
14 摺交易明細、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彰化
15 銀行豐原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元大銀行豐原分行存款存
16 摺交易明細等件為憑。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現無工作，惟每月領有公保退休撫恤金3萬2,9
18 64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臺灣銀行台中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
19 細、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為證，堪信為真。
20 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與114年度
21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相同，應
22 屬可採。則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2,964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
23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至少仍有餘額約1萬4,346
24 元，堪認其有固定收入得以履行更生方案。

25 (二)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陳
26 報之債權總額631萬9,316元及利率可知，在聲請人清償債務
27 前，每月將再新增逾2萬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節省支
28 出後之每月餘額1萬4,346元用以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債務，
29 仍有不足，亦即其所負債務數額將因本金始終未受償，而隨
30 每月逐漸遞增之遲延利息持續增加，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
31 務。聲請人名下有臺灣銀行台中分行存款1,263元、臺灣銀

01 行霧峰分行存款1,673、264元、華南銀行五權分行存款396
02 元、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存款568元、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03 存款726元、三信商業銀行存款361元、中華郵政台中健行路
04 郵局存款1元、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款750元、元大銀行豐
05 原分行存款256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1張
06 （保額30萬元）等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
07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
08 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0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黃豔秋